



储蓄及
退休收入

活享储蓄计划 FlexiAchiever Savings Plan (FA)

弹性理财 累积丰盛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灵活理财方案 助您实现所想

我们明白您想...

为未来作好准备

保留**42%**⁺
的储蓄应付不时之需

感到财务稳健

港人认为需要拥有
108万港元⁺
储蓄才有安全感

为挚爱所需传承财富

58%[&]
受访者以家庭需要为规划财富
传承的先要考虑

综合方案 配合您多变需要

您的灵活理财方案

建立财务自信 拥抱璀璨未来

人生旅途迂回曲折，您需要一个触手可及的财务方案，随时支援您的决策，让您随心所欲，提升生活品质。无论是意料之外的状况，或是潜在机遇，适切的资金可助您打开光辉未来。活享储蓄计划可让您尽享理财弹性，以灵活的资金流动，满足您多变的需要，同时累积财富。

有了适当的财务支援，您可实现梦想，增值财富，更可传承财富至后代。



灵活



流动资金 助您实现目标

- 由第6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透过**价值保障选项** **市场罕有**[#]，提取部分保单价值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享潜在利息
- 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透过**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锁定潜在收益
-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市场首创**[^]重新分配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价值为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获享潜在回报
- **现金提取**增加资金流动性，解决所需

储蓄



长线滚存财富 尽享保证现金价值和 潜在的红利及分红

-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长远累积财富
- **非保证特别红利** **市场首创**[#]带来额外潜力，增值财富

传承



灵活财富传承工具 满足挚爱所需

- **受益人灵活选项** **市场首创**^{*}让每位受益人按其所需收取属于他/她部分未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
- 多样化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更添灵活
- **更改受保人选项及第二受保人选项**，助您传承财富更富弹性

注：

⁺ 参考资料：https://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section/2/258905/Hongkongs-put-price-of-security-at-\$1-million(2023年12月媒体报导)

[&] 参考资料：https://www.scmp.com/native/lifestyle/topics/living-legacy/article/3258555/hongkongs-prioritise-ageing-gracefully-dignity-rather-leaving-inheritance-financial-goal-poll(2024年4月媒体报导)

[#] 截至2024年12月9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由AIA于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2」中首创。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指定年龄或受益人患上指定疾病时，让受益人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截至2024年12月9日，此产品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



价值保障选项 满足您多变的需要

市场罕有[#]

我们明白计划有时候赶不上变化。为助您确保有充足资金应付日后需要，由第6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在不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之情况下，提取任何非保证复归红利部分或全部的最新现金价值*以转移至您的价值保障户口。您更可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相应的非保证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以转移至您的价值保障户口，然而，保单的基本金额及将来价值将会随之减少*。

在您从价值保障户口作出任何现金提取前，转移金额可于价值保障户口赚取非保证利息，让您在规划未来时，多添一份财务安心。有关「价值保障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和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配合多变的理财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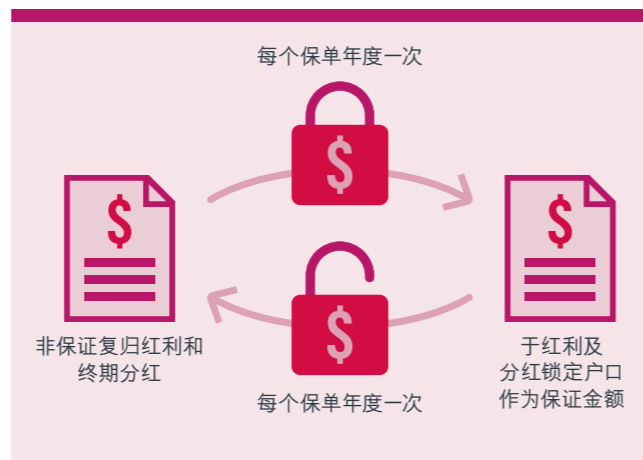
您的资产来之不易，尤其面对市场波动，更应牢牢保护。透过活享储蓄计划的「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您可转移任何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最新现金价值至您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并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获享潜在回报。您可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30日内行使此选项一次。

在不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之情况下，您可随时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提取现金，以满足不同人生阶段的理财需要，尽享弹性。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市场首创[^]

您更可透过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解锁并转移部分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以配合您的理财需要。您可由锁定红利及分红1年后起及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30日内行使此选项一次。



灵活现金提取 提高资金流动

活享储蓄计划助您轻松管理现金流。您可在不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之情况下，因应未来需要申请只提取任何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您更可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任何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然而，保单的基本金额将会随之减少*。

由第6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转移提取金额至价值保障户口，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日后随时从价值保障户口中提取金额。

我们在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轻松累积财富

活享储蓄计划是一份终身分红保险计划，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回报。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并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可每年公布一次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让您安心享受财富增长。

特别红利

市场首创[#]

由第1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如您未曾于保单下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价值保障选项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亦未曾从保单内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计划可向您的保单公布额外的非保证特别红利。有关特别红利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 截至2024年12月9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 如提取金额包括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这将导致复归红利的面值减少，及本公司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将相应地减少。如提取金额包括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这将导致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及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用以计算身故赔偿)将根据已下调的基本金额减少，及本公司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因此，提取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或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将导致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利益、将来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减少。

[^]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由AIA于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2」中首创。

** 如您的保单因行使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而终止，特别红利将可应予支付，惟特别红利的其他条件皆获符合(即未曾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及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以及未曾从保单提取任何保单价值)。



按挚爱所需 制订赔偿支付办法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我们将向您于保单选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此外，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年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身故赔偿外，活享储蓄计划将额外提供意外身故赔偿，助挚爱减轻突如其来的财务负担。

除一笔过形式支付外，您可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提供的选项，让受益人分期领取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您更可为每位受益人选定不同支付办法，制订每期领取的金额及指定首次领取赔偿的日期。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p>定额分期支付</p>	<p>定额递增 百分比分期支付</p>
<p>一笔过形式 支付部分金额， 余额以分期支付</p>	<p>于指定日期</p> <p>首次领取赔偿 日期选项</p>

升级

最后一期的支付 (按受益人年龄)



将按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作出的
要求分期支付



最后一期款项
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受益人灵活选项

市场首创*

若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亦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i)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指定年龄」)；或(ii)受益人患上指定疾病，包括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及肾衰竭(「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让每位受益人按各自所需选择支付办法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

在受益人达指定年龄或 患上指定疾病前



将按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作出的
要求分期支付



在受益人达指定年龄或 患上指定疾病后

受益人可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
选择他/她的赔偿支付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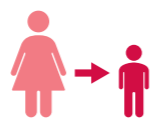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指定年龄或受益人患上指定疾病时，让受益人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截至2024年12月9日，此产品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请选择属于他/她部分之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支付办法，惟受益人提交申请时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受益人于申请时可选之支付办法受限于当时本公司于此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末期疾病利益 为挚爱多添一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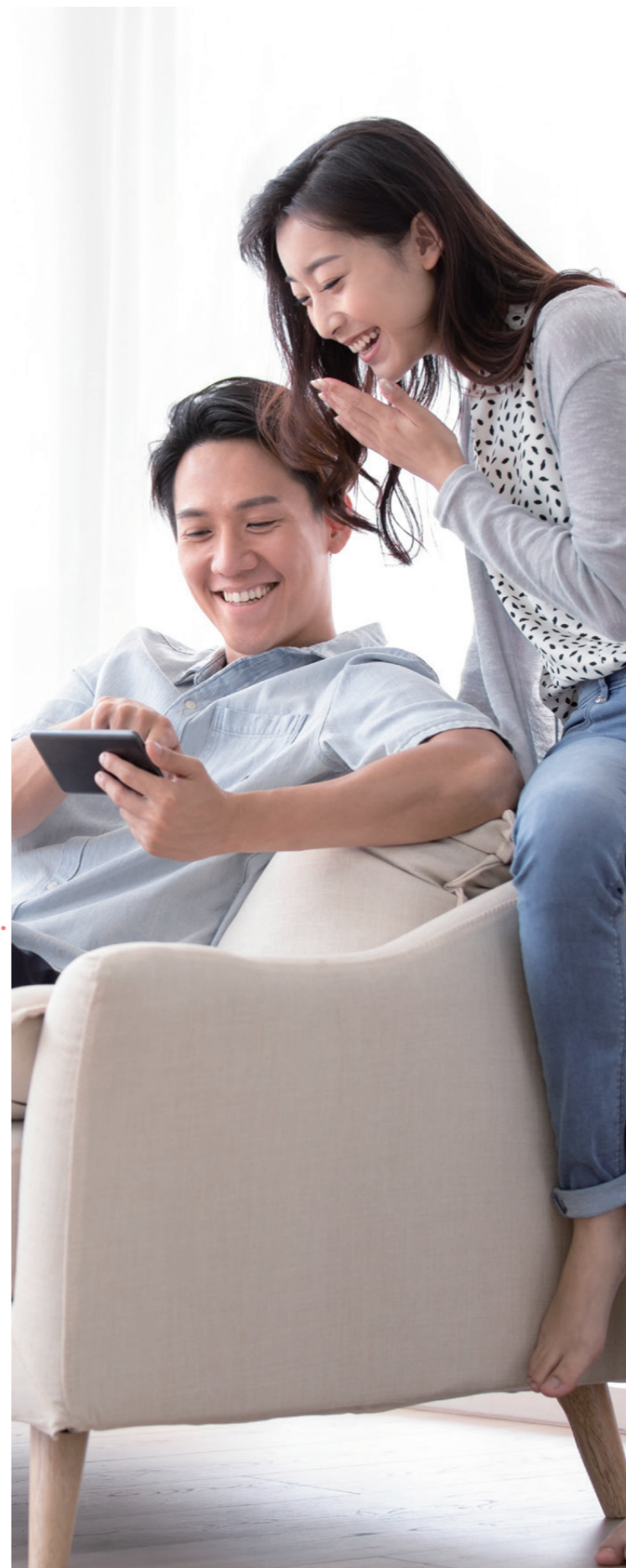
活享储蓄计划提供「末期疾病利益」，以助舒缓因医疗开支而引致的财务负担。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并预计会因该末期疾病在12个月内身故，我们会一次过向您预先支付身故赔偿金额作为末期疾病利益。若末期疾病利益一经支付，基本保单不会支付身故赔偿。当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后，活享储蓄计划保单下所有保障将会终止。末期疾病利益将于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之保单周年日时自动终止。



更改受保人选项及 第二受保人选项 确保财富持续传承

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时及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批准，「更改受保人选项」可让您无限次更改受保人为您的其他挚爱家人。保单将持续生效，而保单价值将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由后代继承，助您轻松传承财富。

透过「第二受保人选项」，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时，指定一位挚爱家人为第二受保人。您可于原有受保人在生时无限次指定、转换或删除第二受保人。若原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受限于我们的批准，第二受保人可成为新的受保人，而保单将继续生效和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保障您的财富，传承后代。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惠及挚爱家人 无惧未知

倘若您受精神问题所困扰，可能需要资金支付开支，活享储蓄计划特设「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您可以预先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及一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作为指定代领人。倘若您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在我们批准指定代领人的申请后及受限于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指定代领人可获支付金额相等于您指定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

我们在此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额外保障 倍添安心

您可以于活享储蓄计划外选择附加契约，倘若受保人不幸在60岁前完全及永久残废，我们可豁免您活享储蓄计划保单将来所需缴付的保费，为您提供支援。

此外，您还可选择在保单附加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若您于60岁前不幸身故或被诊断为完全及永久残废，我们将豁免您活享储蓄计划保单将来所需缴付的保费，直至受保人25岁为止。

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产品特点详情。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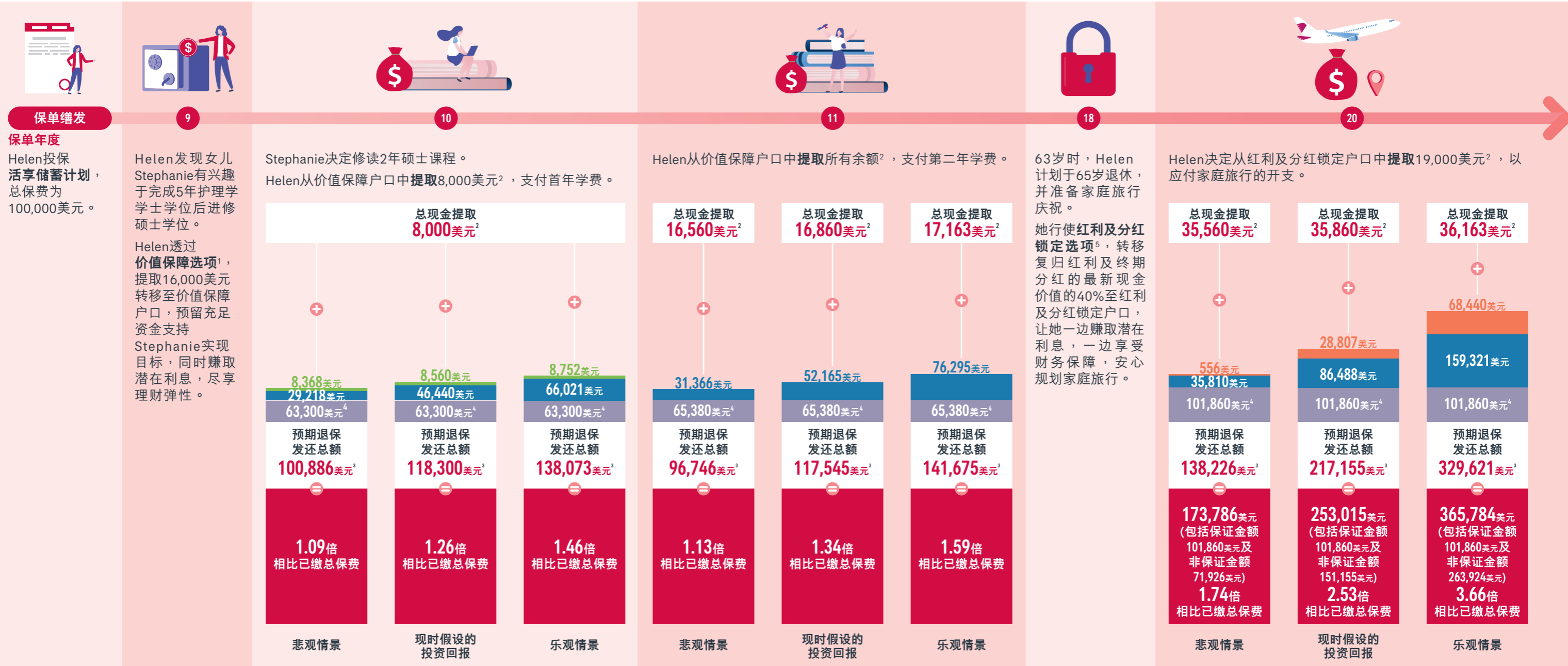
个案一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Helen(45岁)，已婚，育有一女(13岁)
投保活享储蓄计划： 5年保费缴付期，每年保费20,000美元，总保费100,000美元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分红并非保证，其公布金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并受保单的条款约束。)

Helen的生活充实而繁忙，缺乏时间规划未来目标和管理财富。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她决定投保活享储蓄计划，在财富增值同时，可享流动资金以应付未来需要。

■ 价值保障 户口价值 ■ 红利及分红 锁定户口价值 ■ 非保证退保 发还金额 ■ 保证 现金价值 ■ 预期退保 发还总额



1. 由第6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透过价值保障选项转移提取金额至价值保障户口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此个案所示，从保单提取以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的现金仅包括非保证复归红利。因此，基本金额将不会减少。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价值保障选项的规则和条件之详情。

2. 在活享储蓄计划下，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和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之现金提取金额并非保证，实际现金提取的金额会根据实际应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任何现金提取将首先由价值保障户口(如有)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如有)余额中扣除，然后由任何可套现之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公布)中扣除，若任何提取超过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的余额，则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公布)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之基本金额减少。因此，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将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降低，而金额会较没有现金提取之预期价值少。请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本公司获取有关以上现金提取个案详情之说明文件。当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时，此保单将会终止。

3.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i)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ii)价值保障户口价值(如有)；及(iii)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价值(如有)之总和，及根据不同情景之投资回报假设下的预期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计算。不同情景之投资回报假设下的预期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或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于整个保单期内确实应支付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可能每年不同，其金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响而高于或低于过往已公布的金额，及有可能低于或高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没有支付特别红利，亦没有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当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4. 此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预期的基本金额来计算。每次部分退保后的实际基本金额将会少于每个保单年度预期的数字。

5. 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选择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并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的规则和条件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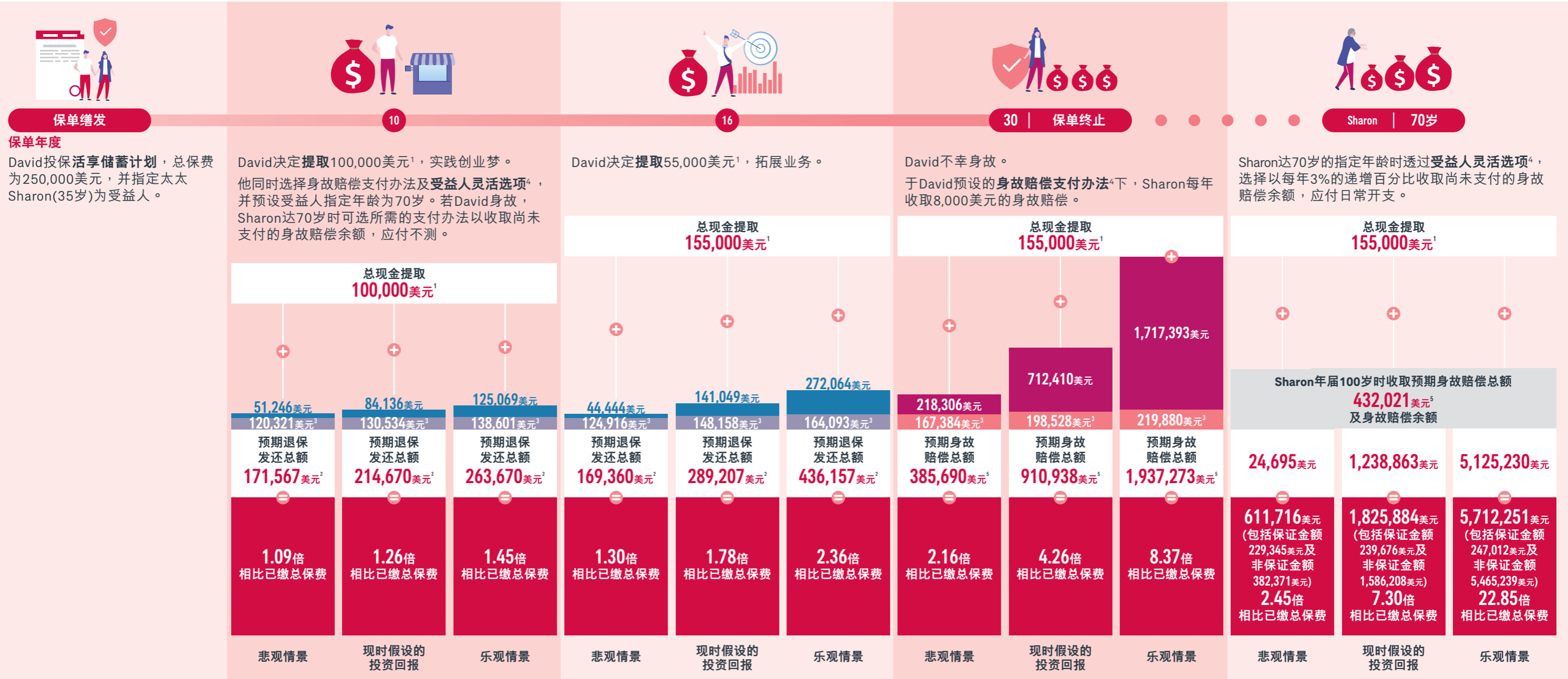
上述个案所示之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个案二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David(40岁)，已婚，没有子女
投保活享储蓄计划： 5年保费缴付期，每年保费50,000美元，总保费250,000美元

David明白随著世界变迁，他的需要也会随之而变。他决定投保活享储蓄计划，主动为不可预见的未来做好准备，多添一份安心。

■ 非保证退保发还金额 ■ 保证现金价值 ■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 非保证身故赔偿 ■ 保证身故赔偿 ■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



1. 活享储蓄计划之现金提取金额并非保证，实际现金提取的金额会根据实际应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以上所示的现金提取将首先由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公布)中扣除，若任何提取超过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的余额，则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公布)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之基本金额减少。所减少的基本金额将根据不同情景下之投资回报假设而有差异。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将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降低，而金额会较没有现金提取之预期价值少。请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本公司获取有关以上现金提取个案详情之说明文件。当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时，此保单将会终止。

2.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及根据不同情景之投资回报假设下的预期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计算。不同情景之投资回报假设下的预期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或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于整个保单期内确实应支付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可能每年不同，其金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响而高于或低于过往已公布的金额，及有可能低于或高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没有支付特别红利，亦没有行使价值保障选项、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结束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当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3. 此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个保单年度结束时预期的基本金额来计算。每次部分退保后的实际基本金额将会少于每个保单年度预期的数字。

4. 在您为受益人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前，您须先为受益人选定身故赔偿支付办法。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均须获得本公司批准及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之余额将以非保证利率累积利息。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的规则和条件之详情。

5. 若受保人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内所指定的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于以下较高者：(i)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复归红利的面值(如有)、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及特别红利的面值(如适用)之总和；或(ii)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5%。我们支付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上述个案所示之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保障一览

保费缴付期	5年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5岁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投保时最低年缴保费	2,000美元
基本金额	只用于计算保费及相关保单价值，并不会用作支付身故赔偿。
市场罕有* 价值保障选项	<p>由第6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申请提取下列保单价值的部分金额，以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归红利的部分或全部现金价值(如有)；及/或 部分保证现金价值连同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 <p>所有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之金额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转。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将会降低保单将来的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p> <p>转移金额至价值保障户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保单提取以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之金额的计算是根据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当日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复归红利的最新现金价值(如适用)及终期分红的最新现金价值(如适用)，并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保单之基本金额于作出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后必须不少于您于申请时我们所允许的最低金额。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最低金额，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如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任何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已被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保单基本金额将会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及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用以计算身故赔偿)，全部将按照已减少的基本金额而减少。于该转移后，本公司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则将相应减少。因此，该转移将会减少身故赔偿、退保利益以及保单的将来价值。 如任何复归红利的部分或全部现金价值被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复归红利的面值将会相应地减少，本公司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则将相应减少，并因此减少保单的将来价值。 一旦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后，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特别红利。 <p>价值保障户口的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价值保障户口余额可能会按我们不时决定的非保证利率积存利息。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您可随时从价值保障户口提取现金。 <p>* 截至2024年12月9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p>

保障一览(续)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p>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计30日内，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一次。</p> <p>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将会降低保单将来的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p> <p>转移锁定金额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p> <p>您可决定转移非保证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百分比，须符合以下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必须转移相同百分比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 转移百分比不可低于10%及高于70%(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按我们不时酌情厘定的百分比更改，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锁定金额受限于我们不时酌情厘定的最低金额，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锁定金额之计算乃根据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当日的复归红利的最新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的最新现金价值，并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当锁定金额转移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后，我们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将会相应地减少，并因此减少保单的将来价值。 一旦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后，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特别红利。 <p>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可能会按我们不时决定的非保证息率累积存利息。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您可随时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提取现金。
市场首创*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p>在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1年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30日内，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一次。</p> <p>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的时间和次数可能对您的保单回报有重大影响。每当您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时，解锁的部分可能会受制于更高的投资回报波动风险。</p> <p>重新分配锁定金额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p> <p>您可决定将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转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特定百分比，须符合以下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分比必须在10%至100%之间(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按我们不时酌情决定的百分比更改，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转为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金额之计算乃根据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当日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并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当解锁金额转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我们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将相应调整。解锁金额将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中的保证价值转为非保证价值的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 <p><small>^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由AIA于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2」中首创。</small></p>
非保证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	<p>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每个保单年度可就您的保单公布一次以下非保证红利及分红：</p> <p>复归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证红利，可套现或将其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 一经公布，面值便会永久附加于保单，并将根据身故赔偿之计算，可作应予支付部分身故赔偿 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可在退保或保单因受保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理由而终止时支付。现金价值均由我们酌情决定 <p>终期分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累积、非保证分红 金额于下一次公布前有效 每次公布的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一般的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面值为非保证，并将根据身故赔偿之计算，可作应予支付部分身故赔偿 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可在退保或保单因受保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理由而终止时支付。现金价值均由我们酌情决定

保障一览(续)

市场首创* 非保证特别红利

若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由第1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每保单年度可就您的保单公布一次非保证特别红利：

- 没有从保单提取保单价值，包括没有在保单下作出部分退保；
- 未曾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和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及
- 没有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除特别红利可能会因行使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而导致保单终止时应予支付外，惟须同时符合上述特别红利的所有条件)。

特别红利

- 非累积、非保证分红
- 金额于下一次公布前有效
- 每次公布的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一般的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 面值为非保证，并将根据身故赔偿之计算，可作应予支付部分身故赔偿，惟须符合以上特别红利的所有条件
- 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可在保单完全退保或保单因受保人身故以外的其他理由而终止时给予支付，惟须符合以上特别红利的所有条件。现金价值均由我们酌情决定

* 截至2024年12月9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将包括下列金额的总和：

- 保证现金价值；
- 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
- 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
- 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
- 任何价值保障户口余额(如有)；及
- 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有)。

我们支付退保利益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将为(以较高者为准)：

-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5%；或
- 以下之总和：
 - 保证现金价值；
 - 复归红利的非保证面值(如有)；
 - 终期分红的非保证面值(如有)；及
 - 特别红利的非保证面值(如适用)。

加上任何价值保障户口(如有)及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如有)的余额。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意外身故赔偿

除身故赔偿外，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年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我们将额外支付相等于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意外身故赔偿。同一受保人于所有活享储蓄计划保单的意外身故赔偿的可索赔累计最高限额为100,000美元，而此限额将根据每份基本保单的已付保费总和按比例计算。

保障一览(续)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于受保人在生时，您可选择受益人于您所选择的一段时期内以分期方式领取保单部分或全部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惟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总和的2%。您可决定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及指定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
- 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保单应予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之总和少于50,000美元，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将不适用。

[^] 如受保人于您所选的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后身故，首期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于身故赔偿索赔获批准后即时支付。若受保人于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后身故，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于身故赔偿索赔获批准后即时一笔过支付。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 如您在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便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a)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或(b)受益人已年满18岁且患上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让受益人于受益人灵活选项生效后，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惟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及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您所选的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种疾病：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肾衰竭及我们不时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们将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于我们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评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或受益人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未能获我们所接纳，我们将保留拒绝受益人的要求的权利。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请选择支付办法以收取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而受益人于申请时必须最少年满18岁。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将受限于受益人于申请当时我们于此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受益人可每年申请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一次。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高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i)一笔过形式支付；(ii)定额分期支付；(iii)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及(iv)一笔过形式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低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i)一笔过形式支付；及(ii)按照您预设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支付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 在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前，我们将根据您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当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我们将根据受益人已选择之支付办法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
- 属于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没有选择任何支付办法，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没有生效，我们将根据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继续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指定年龄或受益人患上指定疾病时，让受益人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截至2024年12月9日，此产品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

保障一览(续)

末期疾病利益	<p>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有关疾病获合适专科之注册医生及本公司委任之注册医生确认并且预期将导致受保人于12个月内死亡，保单将向您预支一笔过的末期疾病利益。</p> <p>末期疾病利益是预支保单的身故赔偿。如末期疾病利益一经支付，保单将不会支付身故赔偿。活享储蓄计划保单下的所有保障会在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后终止。末期疾病利益将于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之保单周年日时自动终止。</p>
更改受保人选项	<p>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无限次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p> <p>在申请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时及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选择更改保单受保人。 您及受益人均须与拟定之新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申请本选项时，拟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龄须为15日至60岁。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该拟定之新受保人的总每年保费不超过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该拟定之新受保人则无须健康审查。 <p>更改受保人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单将继续生效和保单价值将不受更改受保人而被影响。身故赔偿将不会因原有受保人身故而应予支付。 所有现有附加契约将自动终止，除「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外(如有，而保费豁免并未开始)，若拟定之新受保人在申请更改受保人选项时之年龄为15日至17岁，此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将继续生效而其保费将会根据拟定之新受保人之保障年期有所调整。在更改受保人后，您可重新申请附加契约。
第二受保人选项	<p>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无限次行使第二受保人选项。</p> <p>在申请指定第二受保人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于原有受保人在生时不限次数指定、转换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您及受益人均须与拟定之第二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申请本选项时，拟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龄须为15日至60岁。 每份保单于保障年期内任何时间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p>当原有受保人身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第二受保人可能会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 第二受保人必须为60岁或以下方可具资格成为新受保人。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该第二受保人的总每年保费不超过为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该第二受保人则无须健康审查。 第二受保人须获得我们的批准并于原有受保人身故后1年内成为新受保人，否则第二受保人将不会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而原有受保人身故当日之身故赔偿将应支付予受益人。 <p>当第二受保人已成为新受保人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单将继续生效和保单价值将不受更改受保人而被影响。身故赔偿将不会因原有受保人身故而应予支付。 所有现有附加契约将自动终止，除「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外(如有，而保费豁免并未开始)，若第二受保人于原有受保人身故时之年龄为15日至17岁，此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将继续生效而其保费将会根据第二受保人之保障年期有所调整。当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您可重新申请附加契约。 您可于其后指定一位新的第二受保人。

保障一览(续)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p>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预先指定(i)一位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作为指定代领人及(ii)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倘若您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该指定代领人提出申请后，他/她可获支付金额相等于您指定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惟须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以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申请指定此选项之指定代领人及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时，以及指定代领人在申请获支付此选项下的款项时，您与受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指定代领人必须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儿女或我们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由您选订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不可低于保单价值的10%或高于其100%（该保单价值可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及/或终期分红(如有)的最新现金价值，任何价值保障户口(如适用)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价值(如适用)）。我们有自行酌情权对最低及最高指定百分比作出更改，最低及最高指定百分比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澳门《民法典》第122条所定义，视乎保单缮发的地点而定)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士。其诊断必须由两名注册医生(精神专科医生或脑神经专科医生)加以认可(或根据适用法律所提供并获我们接纳的证明)。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如您仍然是受保人，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支付款项前，您可不限次数申请更改或移除指定代领人或更改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 于同一保单下，此选项只可行使一次以获支付款项。 于此选项下实际获支付款项的金额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并根据我们批准该支付当日之保单价值所计算。我们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支付款项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视乎须支付的金额，款项将会透过以下方式及次序支付：(i)套现任何价值保障户口的价值(如适用)；(ii)套现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价值(如适用)；(iii)套现任何复归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再(iv)退保或部分退保保单。 如保单因在此选项下作出支付的期间而需部分退保，保单之基本金额会相应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如有)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下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将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减少。于支付后，本公司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则将相应减少。因此，作出该支付将会令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利益和保单将来的价值减少。 如保单因在此选项作出支付的期间而需退保，保单将会终止而且不会支付身故赔偿。 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支付后，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特别红利，除因行使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而导致保单终止而应予支付的特别红利(如有)之外，惟须同时符合特别红利的所有其他条件(即未曾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和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及没有从保单提取保单价值)。 行使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会减低保单将来的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额外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选择附加契约以加强保障。 所有附加契约将须额外缴付保费并受限于核保的决定及不保事项。当您的活享储蓄计划保单终止，所有附加契约的保障亦会随之被终止。
保单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在本计划下申请保单贷款，贷款额高达保单的总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的总和之90%。 我们将会就保单贷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核保	<p>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每位受保人的总每年保费不超过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您的申请则无须健康审查。</p>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续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特别红利(如适用)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及分红。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及分红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及分红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或分红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的红利及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配置，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本计划的保单和我们决定的其他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的分红的现金提取、保单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之行为，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续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利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增长型资产	0%至75%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及分红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退保，否则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的总和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及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您可以书面向我们申请提取部分或全部我们已为您的保单公布的复归红利(如有)，或部分退保收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现金提取选项提供灵活性，但会降低保单的未来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任何重复的提取于长期而言或不可持续，并可能会导致您失去保障。在提交保单申请前，您可要求一份有反映指定提取金额的保单销售说明文件，以了解任何对您的潜在财务影响。
-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外)；
 - 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
-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 当申请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时，您必须签署一份新的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在提交后不得撤回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由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将被解锁而非保证的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因此解锁的部分将受制于更高的投资回报波动风险。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可能会根据我们其后的公布而进行调整，而每次公布的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一般的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即使您不满意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的投资回报，已转移为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的解锁金额也不能回复到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内的原有价值。您可以在至少1年后再次申请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但此举动不能抵销您在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

8.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您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9. 由于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当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被调整时，可能会存在保单贷款超额的風險。当保单贷款超额时，您必须于一个月内偿还保单贷款，否则保单将会被终止，而您或受保人将会失去保障。
10.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指定的家庭成员可于每份保单获支付款项一次。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支付将减少您保单的退保利益、身故赔偿、其将来价值，以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一旦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支付，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特别红利，除因行使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而导致保单终止而应予支付的特别红利之外，惟须同时符合特别红利的所有其他条件(即未曾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和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及没有从保单提取保单价值)。就此选项下作出的任何支付不能逆转或取消。现提示您在行使此选项前宜谨慎考虑，并评估及理解其对您有任何潜在的财务影响。

意外身故赔偿主要不保事项

意外身故赔偿并不承保以下任何事故直接或间接所引起的任何情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或殴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参与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列项目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末期疾病利益不保事项

在以下情况，我们将不会支付末期疾病利益：

- 该征状或病征在保单之续发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计90日或之前首次出现或发生；或
- 受保人因患上末期疾病而预期死亡的12个月时段内的任何一天在受保人85岁生日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出现；或
- 末期疾病是受保人在保单续发或复效(如适用)前(以较后者为准)已患上的任何疾病、残疾或状况，除非受保人在投保申请文件或申请保单复效(视情况而定)时已作声明，而该申请获我们明确接受；或
- 按本公司认为，末期疾病是由艾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其有关；或
- 末期疾病是直接或间接因先天不足或先天疾病导致，并于受保人17岁前出现或已被诊断；或
- 末期疾病因自致伤害所引致；或
- 末期疾病是因保单续发或复效(如适用)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或精神状况而导致，而此等状况并没有于保障生效前或保单复效前(视情况而定)在任何申请文件或保单有关的任何健康声明(视情况而定)内披露；或
- 末期疾病的是由任何中国大陆的医院诊断，而该医院并非中国大陆的指定医院。有关中国大陆指定医院，请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以查阅最新医院列表。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更新及修改该列表，任何更改将由本公司网页公布日起生效，并不作另行通知。

上列项目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注释

当以下其中一种情况发生，现有指定代领人将自动被撤销：

- 您指定一位新的指定代领人并已获我们批准；或
- 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有任何更改。

如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获委任(或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已在保单续发的地点根据类似法律获委任)，或保单持有人已根据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委任受权人，则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会被取消及撤销，除非我们已收到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视情况而定)的书面同意，表示同意我们向指定代领人付款，否则我们将不会根据此选项支付任何款项。如我们在向指定代领人支付款项后才接获通知或得悉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已获委任，则我们将不会承担于此选项下向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其他人作出支付款项之责任。

如指定代领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或如我们可能因在此选项下支付款项而导致法律责任，我们保留权利于此选项下暂不付款直至该争议或事宜得到解决为止。

若受保人死亡或指定代领人死亡，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将不会支付任何款项。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在实行更改受保人选项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若新受保人于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截至新受保人身故当日之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或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如有)的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及任何价值保障户口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的总和，以较高者为准。我们在作出该支付前，将先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在实行更改受保人选项后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上述两年期将从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开始重新计算。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活享储蓄计划资料概要

主要特点

保单价值

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红利及分红(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特别红利(如适用))。

特别红利

特别红利是非保证红利。若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由第1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将就您的保单公布特别红利：(i)没有从保单提取保单价值，包括没有在保单下作出部分退保；(ii)未曾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和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及(iii)没有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除特别红利可能会因行使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而导致保单终止时应予支付外，惟须同时符合上述特别红利的所有条件)。

身故赔偿

如受保人身故，在没有指名及在生的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的情况下，将支付以下价值的身故赔偿：(i)保证现金价值、任何非保证的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特别红利(如适用)的最新面值之总和；或(ii)已付基本保费总和105%，以较高者为准。身故赔偿亦包括价值保障户口(如有)及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如有)的余额。

意外身故赔偿

如受保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因受保的意外身故，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相等于基本保单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0%惟相同受保人的所有活享储蓄计划保单下不可索赔合共超过10万美元的意外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可选择将身故赔偿及任何意外身故赔偿在一段时期内分期(而非一笔过)支付给您的受益人。

受益人灵活选项

如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便可选择以受益人灵活选项，将身故赔偿及任何意外身故赔偿的余额按照您18岁或以上的受益人的选择，在一段时期内分期或一笔过支付给您的受益人。

更改受保人选项 / 第二受保人选项

可选择将保单下指名的受保人更改为其他至亲，而不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

价值保障选项

由第6个保单年度终结后，您可申请提取保单价值的部分金额(可能包括任何非保证复归红利的最新现金价值，及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以及相应的任何非保证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及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以赚取非保证利息。提取保单价值可引致部分退保，而在转移后，您可随时从价值保障户口内提取部分或全部金额而无需退保。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计30日内，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一次，将非保证的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的某百分比转移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以赚取非保证利息。您可在任何时候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内提取部分或全部金额而无需退保。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一年后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30日内，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一次，解锁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最新价值的部分金额为非保证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

末期疾病利益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预期将于12个月内死亡，保单将向您预支一笔过的末期疾病利益。如末期疾病利益已获支付，保单将不会支付身故赔偿，活享储蓄计划保单下的所有保障亦会终止。末期疾病利益将于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之保单周年日时自动终止。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可选择预先指定一位最少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作为指定代领人及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如您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您的指定代领人可获支付相等于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额。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在每份保单下只可作出一次支付款项。

此资料概要仅提供一般概览。此资料概要应与产品简介一并阅览，以了解更多此产品的详情及重要考虑因素。

主要产品风险

1. 未缴保费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否则您会失去保障。

2. 投资风险

投资回报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计划的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及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3. 提取及 / 或部分退保

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任何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将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下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将全部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减少。本公司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则将相应减少。保单一经作出提取，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特别红利。提取将导致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利益、将来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减少。任何重复的提取于长期而言或不可持续，并可能导致您失去保障。

4. 保单终止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外)；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或未偿还的欠款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5. 信贷风险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6. 汇率

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

7.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后，本公司其后及将来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任何终期分红将会相应地减少。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特别红利。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由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将被解锁而成为非保证的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因此解锁的部分将受制于更高的投资回报波动风险。

8. 通胀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9. 保单贷款超额

由于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当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被调整时，可能会存在保单贷款超额的风险。若未能偿还保单贷款，保单将会被终止，而您或受保人将会失去保障。

10.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

如此保单因在此选项下作出支付的期间引致部分退保，保单之基本金额将会减少，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特别红利。如此保单因在此选项作出支付的期间引致退保，此保单将会终止而且不会支付身故赔偿。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支付将减少您保单的退保利益、身故赔偿、其将来价值，以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此资料概要仅提供一般概览。此资料概要应与产品简介一并阅览，以了解更多此产品的详情及重要考虑因素。

